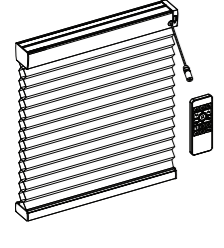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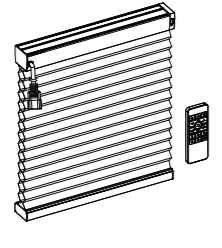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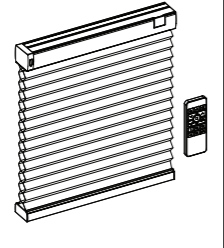


## MCS電動風琴簾說明書

MCS1-A (市電版電源-36W 適配器)	MCS1-A (市電版電源-65W 適配器)	MCS1-B (電池版電源)
		

NO.	項目	規格
1	電源類型	MCS1-A: 電源供應器 MCS1-B: 鋰電池
2	輸入	MCS1-A: 100-240V, 50/60 Hz MCS1-B: 24V, 1.5A Max
3	輸出	MCS1-A: 24V, 1.32A Max. MCS1-B: 10.89V, 1.65A Max.
4	無線電類型	2.4G RF
5	馬達類型	直流有刷馬達
6	電池版電源充電類型	電池版充電棒PB-01S 市電版充電棒PB-02
7	充電時間	< 2 小時
8	充電溫度	5°C ~ 35°C / 41°F ~ 95°F
9	操作溫度	0°C ~ 40°C / 32°F ~ 104°F
10	操作相對濕度	0% ~ 90% (未結露)
11	NCC 證號	MCS1-A: CCAH22LPA330T0 MCS1-B: CCAH22LPA331T2

## 使用注意事項

感謝您購買本公司產品，使用及安裝產品前，請詳細閱讀本產品說明書，並妥善保存此說明書以供未來查閱參考。

- **警告！** 此為重要安全說明，請確實遵守此說明，以保障您與周圍人員的安全。請妥善保存此說明書。
- **警告！** 在清潔、維修和更換零件時，應斷開設備的電源。
- 本產品及配件可能含鋰電池，鋰電池內含有可燃性物料，如有機溶劑。使用產品前，請詳細閱讀《使用注意事項》。
- 請每三到六個月充電一次以確保電池最佳性能。
- 本產品適用及保證的操作環境溫度為 0°C/32°F ~40°C/104°F。
- **請注意**，非經本公司同意拆裝本產品及其配件或非依正常程序使用本產品，將不予以保固。
- 本公司產品包含充電棒、遙控器、路由器、訊號放大器等僅限正常使用於本公司電動窗簾產品，請勿作為其他用途。
- 操作本產品時，請注意窗簾操作路徑中沒有人或物品的阻擋，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損壞。
- 為讓使用者有更好的使用體驗及功能改善，本產品的韌體和軟體將不定期的自動更新。(有安裝路由器的情況)
- **警告！** 幫鋰電池充電時，只能使用本產品所附之電源供應器(D-□-C UHVUU3036-240015SA)。
- 請勿拆解產品之任何組件，產品無任何可供使用者自行維修之組件，維修產品請諮詢專業人員。
- 本產品含有電池的設備只能由授權經銷商專業培訓的技術人員或電工更換。
- 手掌潮濕時請勿操作本產品，以避免電擊危險。清潔/維護本產品或更換零件時應先將電源關閉並將插座拔除。
- 窗簾充電時請勿操作窗簾及搖晃充電棒。
- 除非經過監督或指導，否則不得讓感官、智力、經驗和知識缺乏的人(包括兒童)使用本產品。應提醒兒童不要玩本產品。

- 不要讓孩子玩產品上的固定零件，並請將遙控器放置於遠離兒童之處。請定期查看產品安裝或操作是否有不水平現象，電線是否有磨損跡象，彈簧和固定件是否有損壞。
- 如果窗簾需要維修或調整時，請勿繼續使用本產品。
- 在清潔或維護窗簾附近的窗戶時，請勿操作窗簾。
- **注意**，安裝窗簾前請確認並預留空間以供充電棒充電，詳細資訊請參閱《安裝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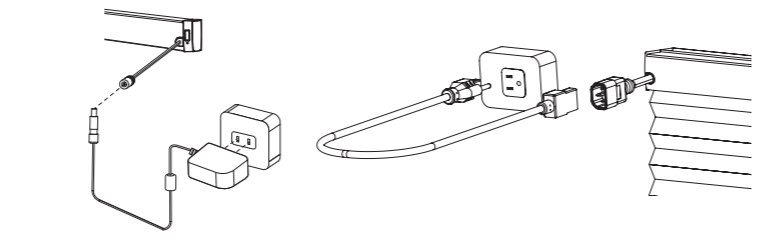
## 安裝前注意事項

▲ **注意！** 本說明書含有重要安全指示說明，請保存說明書並依照指示操作，不正確的安裝可能危及人身安全。  
在安裝窗簾前，移除任何不必要的電線或配件及先將不必要的設備斷電。  
▲ **注意！** 產品安裝高度可能依據產品類型及安裝情境而有不同，並可能超過 2.5m。

安裝前請確認有足夠的安裝及作業空間：

市電版：請確保有足夠的電源插座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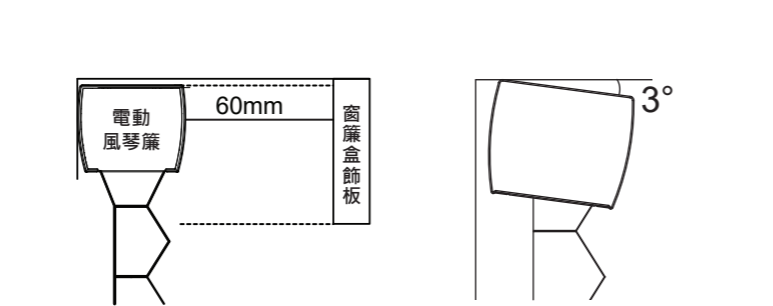
▲ **注意！** 配線或維修請交由專業人士處理，以免發生危險。



電池版：含內建電池組及充電棒等充電配件。

▲ **注意！** 安裝前請確認並預留至少60mm深度的空間，讓充電棒可以插入充電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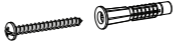

▲ **注意！** 窗簾安裝時請保持左右及前後水平，以確保充電棒可正確地幫窗簾充電，前後傾角不可超過3°，否則同樣可能造成充電棒無法正常幫窗簾充電。



## 安裝工具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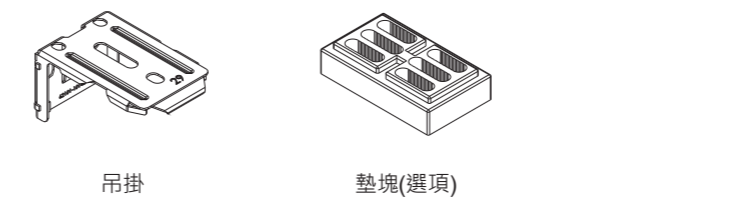
- 水平儀
- 捲尺
- 鉛筆
- 螺絲起子
- 電鑽(十字螺絲刀及鑽頭)

請依安裝面材質選用適宜的螺釘(需自行準備)

表面材質	鎖固件
木頭	螺釘 
灰泥板/石膏牆	壁虎+螺釘 
金屬	金屬板自攻螺絲 

## 開始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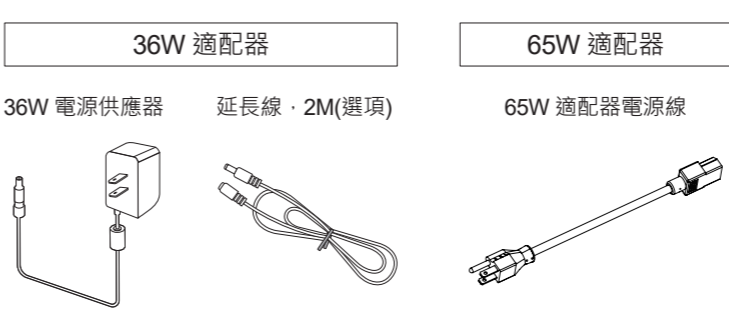
標準配件/五金配件



## 五金配件標準數量

訂單幅寬 (X)	X ≤ 1625mm	1625mm < X ≤ 2844mm	X > 2844mm
吊掛	2	3	4
墊塊(選項)	根據訂單要求， 吊掛數量*1 或 吊掛數量*2		

## 檢查MCS1-A 市電版電源的配件



## 檢查MCS1-B 電池版電源的配件(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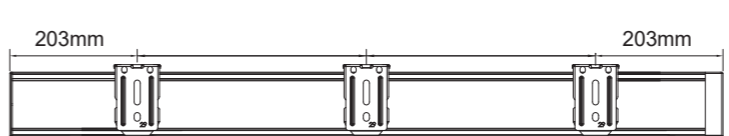
## 安裝吊掛

吊掛可用於內裝或外裝。

將吊掛安裝在同一水準基準上對於正確安裝窗簾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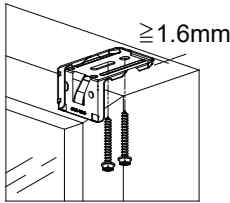
如有必要，使用墊塊將安裝面墊平以達到水平對齊。內裝的安裝方式與需求配件同外裝。

最左右兩側的吊掛，請安裝於距離上樑端頭203mm處，其餘吊掛則平均分配於上樑上。可以在安裝面先標記吊掛位置，並確認吊掛位置相互對齊與水平，這會使安裝更加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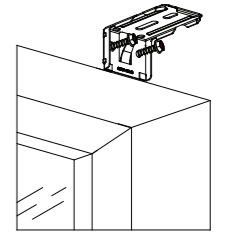
窗簾內裝：

吊掛前緣對齊窗口邊緣向內1.6mm處(如圖)，使用兩顆螺釘固定吊掛。安裝面為灰泥板或石膏牆時，建議使用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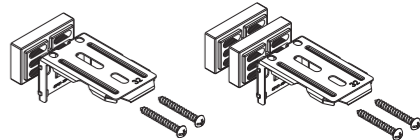
窗簾外裝：

使用兩顆螺釘固定吊掛。安裝面為灰泥板或石膏牆時，建議使用壁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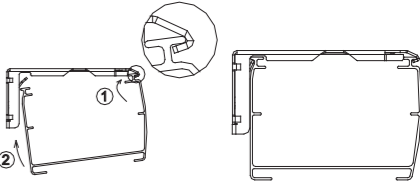
注意：

如果需要使用墊塊，請按照本圖片方式安裝：請確保墊塊的凸起面對著吊掛。



## 安裝窗簾

將窗簾上樑掛在吊掛前端掛鉤上，旋轉上樑後，從上樑後下方施力將上樑後端掛鉤卡進吊掛後端的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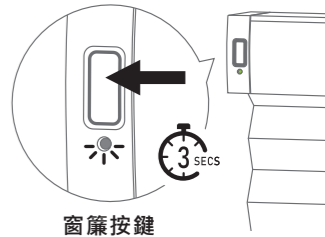


## 開啟窗簾電源

對於使用MCS1-A 市電版的窗簾：接通電源後，窗簾電源會立即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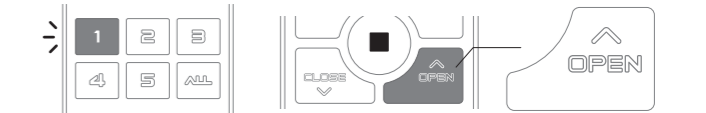
對於使用MCS1-B 電池版的窗簾：操作窗簾前，需按住窗簾按鍵3秒，直到綠燈閃爍，則表示窗簾電源開啟。

需要關閉電源時，按住窗簾按鍵3秒，直到紅燈閃爍，則表示電源關閉。



## 使用遙控器操作窗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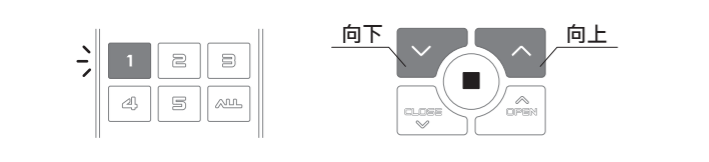
選擇窗簾群組後，短按 OPEN，可將下樑收到最頂。



選擇窗簾群組後，短按 CLOSE，可將下樑放到最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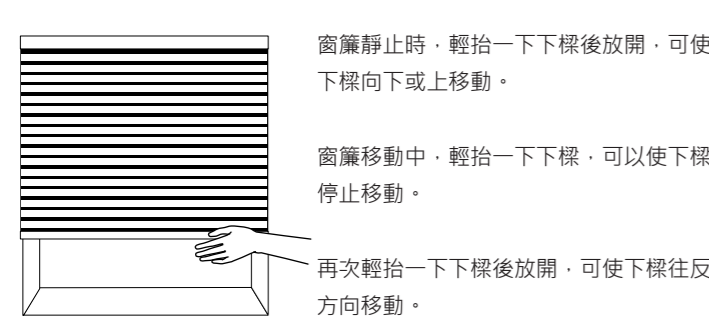
選擇窗簾群組後，短按 ↖ 或 ↗ ，可微調下樑位置。



- ：窗簾停止
- ▲：下樑移動至最佳視野(下樑收到對頂)
- 🏠：下樑移動至最佳隱私(下樑放到最底)
- ☆：下樑移動至我的最愛位置

## 使用手勢控制操作窗簾

當找不到遙控器時，可通過手勢控制功能來操作窗簾。



窗簾靜止時，輕抬一下下樑後放開，可使下樑向下或上移動。

窗簾移動中，輕抬一下下樑，可以使下樑停止移動。

再次輕抬一下下樑後放開，可使下樑往反方向移動。

## 使用窗簾按鍵操作窗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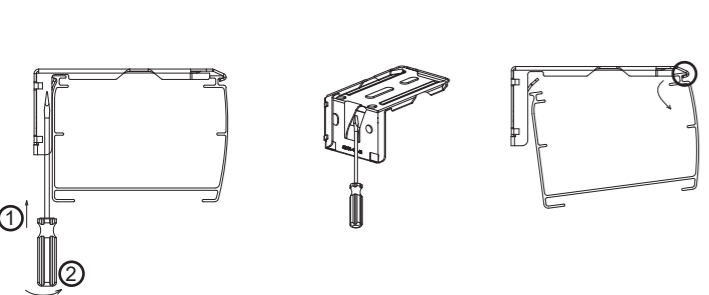
當找不到遙控器時，可通過窗簾按鍵來操作窗簾。

窗簾靜止時，短按窗簾按鍵，窗簾會向上或向下移動。

窗簾移動中，短按窗簾按鍵，則窗簾停止。再次短按窗簾按鍵，窗簾往反方向移動。



請先將窗簾完全收疊，使用平頭螺絲起子(一字起)從窗簾後方伸入，頂住吊掛彈片並向前擺動螺絲起子，將上樑後端掛鉤從吊掛後端的彈片脫離。將窗簾從吊掛取出，即可拆下窗簾。



## 簡易故障排除

問題	可能原因	描述
窗簾沒有反應	窗簾收不到信號	使用遙控器操作窗簾，確認窗簾燈號顯示。綠燈閃爍：窗簾訊號接收正常。紅燈閃爍：低電量或窗簾過熱。紅/綠燈閃爍：其他異常。無燈號：未收到信號 /未配對到遙控器/窗簾開機。
	遙控器低電量	確認遙控器燈號顯示正常，或是更換新電池。
	窗簾低電量(電池版電源)	使用充電棒幫窗簾充電。
	窗簾未配對到遙控器	長按遙控器群組鍵，確認窗簾抖動，表示該窗簾已配對至該群組。如無配對，請與經銷商聯繫。
	窗簾過熱	操作時窗簾紅燈閃爍，可能是窗簾過熱。請等待至少30分鐘再操作窗簾，並參考適用之環境溫度進行操作。
	窗簾限位未設定完整	請嘗試用遙控器 <span>▲/▲</span> 鍵操控窗簾，並確認窗簾綠燈閃爍且正常運行。如果窗簾沒有運行，則可能窗簾限位未完整設定。請與經銷商聯繫。 <b>注意！</b> 窗簾上和下限位需要完整設定限位，才能使用遙控器所有功能。
中樑沒有反應	其它異常	重新開機：長按窗簾按鍵3秒開機/關機。如果無法修復，請嘗試“硬體重啟”。硬體重啟：長按窗簾按鍵10秒，直到紅燈恆亮後放開。如仍然無法解決異常，請與經銷商聯繫。
	窗簾限位未設定完整	請與經銷商聯繫。 <b>注意！</b> 窗簾上和下限位需要完整設定限位，才能使用遙控器所有功能。
窗簾限位改變(限位位移)	斷電異常	窗簾異常斷電造成限位位置位移，請與經銷商聯繫。
	其它異常	請與經銷商聯繫。

## 鋰電池安全注意事項

本產品內可能含鋰電池，電池含有易燃材料成分，如有機溶劑。錯誤處理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冒煙或爆炸等危險。

- ▲ 危險**請勿將電池浸入液體，如水、飲料或其他液體中接觸液體可能會損壞電池或電池組（包括保護電路）。導致電池可能產生熱量、煙霧、著火或爆炸。

請勿在明火、加熱器或高溫（高於80°C或176°F）附近使用或放置電池，如：微波爐或其他烹飪用具

使電池處於高溫可能會損壞聚烯烴(Polyolefin)隔板並可能導致內部短路。這可能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使用未經授權的充電器**

僅在指定條件下（例如：溫度範圍，電壓和電流）對電池充電。使用未經授權的充電器可能會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 請勿安裝或插入極性反轉的電池**電池有極性。如果電池無法輕易放入充電器或設備中，請檢查電池的方向。請勿將電池強行插入電池盒。如果連接極性相反的設備，電池可能會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將電池連接到交流電源插座或直流汽車插頭**電池需要特定的充電器。如果電池直接連接到電源插座，電池可能會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將電池用於不適用的設備**如果電池在未經批准的設備或系統中使用，電池可能會損壞並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保持電池遠離熱源和火源**熱能會損壞電池，並可能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使用導電材料連接正極（+）和負極（-）**攜帶或存放電池時請勿讓電池與任何金屬物體接觸。如果電池短路，則短路物品可能會過熱，電池可能會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避免對電池造成過大衝擊**過大的衝擊可能會損壞電池。這可能導致電池漏液，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用尖銳物品損傷電池或用錘子敲擊電池**如果遭受碰撞或物體穿透，電池可能會損壞或破壞，從而導致內部短路。這可能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直接焊接電池**直接焊接到電池可能會熔化隔板或損壞氣體釋放口或其他防護機構。這可能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拆卸電池**拆卸或修改電池可能會損壞保護電路。這可能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在高溫附近幫電池充電**如果電池在暴露於高溫時充電，則電池的保護電路可能會啟動並阻止充電或發生故障，從而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 ▲ 警告** **吞咽危險**讓電池遠離孩童。若吞下電池或其任何組成部分，請立即就醫。

**請勿與其他電池混用**電池不應與其他具有不同容量、化學性質或製造商的電池一起使用。這樣做可能會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請勿使用異常電池**如果有明顯的異常情況，如有氣味、發燙、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電池。電池有缺陷，繼續使用可能會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如果充電過程無法完成，請停止充電**如果電池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繼續充電，電池可能會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不要在明火附近使用洩漏的電池**如果從電池或從電池漏出的電池液體中有刺激性氣味，則電池應遠離明火。如果暴露在明火中，電池可能會點燃並爆炸。

**請勿觸摸洩漏的電池**

如果從電池漏出的液體進入眼睛或接觸到皮膚，請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或皮膚並立即就醫。如果不及時治療，會造成嚴重的眼睛或皮膚損傷。

**牢固地包裝電池以便運輸**為防止運輸過程中發生短路或損壞，請將電池牢固地裝入箱子或紙箱中。

- ▲ 注意事項****請勿暴露在陽光直射處**

請勿將電池放置在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處或汽車中。這樣做可能會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還可能導致電池性能和壽命惡化。

**請勿連接窗簾以外之設備或電源**電池組具有保護電路。請勿連接窗簾以外之設備或電源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保護電路。如果保護電路發生故障，電池可能會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

**充電溫度範圍**僅在5°C至35°C之間為電池充電。在此溫度範圍之外充電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產生熱量或導致嚴重損壞。它還可能導致電池性能和壽命惡化。

**充電方法**使用前請閱讀說明書，了解產品正確的充電方法。

**首次使用**如果電池在初次使用前發出異味、產生熱量或出現生鏽跡象，請立即與經銷商聯繫。

**易燃材料**請勿在易燃材料附近充電或放電，這樣做可能會導致火災。

**暴露的觸點或導體的處理**如果電池組的系統接口由剝離的引線或外露的接觸板組成，請小心操作。用絕緣體如聚丙烯(Polypropylene)絕緣膠帶或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絕緣膠帶暫時將暴露的觸點和導體絕緣。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短路導致電池產生熱量、冒煙、著火或爆炸，或其他材料的燃燒。

**回收**處理廢棄電池時，請根據當地法規進行回收。

# NCC 警語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